附件4

**天津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评审方式**

根据《天津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津学位〔2014〕9号，以下简称“抽检办法”），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定期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评审方式如下：

天津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审采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定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评价指标体系(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评价结论分为三项：分项评价、总体评价和评价意见。

(一)分项评价。分项评价分为“选题与综述”、“创新性及论文价值”、“科研能力与基础知识”、“论文规范性”四个指标。专家依据评价要素，在“分项评价”栏对每个分项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进行评价。

(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如果评为“不合格”须在第三项“综合评价意见”中填写主要理由。

(三)综合评价意见。专家对总评“不合格”的论文需详述理由。

根据“抽检办法”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中出现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该篇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专家评议意见将于年底前向我校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同时报送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